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757-2488

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0930000173 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（WORD檔）（093J0300696－0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會受理申請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，本（九十三）年第一期計畫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新修訂「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附件一）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二、本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年第一期計畫，自本（九十三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本（九十三）年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期計畫循前例採用線上申請作業，請從本會網站（http://www.nsc.gov.tw）首頁之「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」。操作細節請參考網站相關之操作說明或連絡本會資訊小組，電話：（02）2737 7579 2。

三、本計畫本（九十三）年第一期計畫之執行期限自本（九十三）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。計畫主持人或合作企業同一年度只能執行一件計畫，故目前正執行九十二年第二期計畫者（執行期限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），本期請勿提出申請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0六號
聯絡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五七一
聯絡人：陳志煌
傳真電話：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cwchen@nsc.gov.tw

二、奉核後，請於本校文件管理系統登錄收文資料，並列印本函黏貼於紙本收文件後，送交本中心。

三、文存，並影印各院系所。

組長侯東成

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

林妙聰

93.年 1.月 8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65 號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93年01月08日16時01分19秒

2-1=[FC0E825BD48017F4]
2-2=[12178D7B65C84F7B]

四、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及全部子計畫應彙整以一個計畫提出申請，取一個申請號碼。

五、計畫申請所需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資料（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申請書冊、計畫合約書稿、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繳款清單、及作業流程）

六、計畫執行報告及光碟片一片。

七、本案行政業務承辦人員陳志煌先生、胡慧詩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七三七七五七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

副本：主委辦公室、謝副主委辦公室、黃副主委辦公室、廖副主委辦公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考核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光電小組、永續會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聯絡組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

93年01月08日 16時01分 19秒
2-2=[12178D7B65C84F7B]
2-1=[FC0EB25BD48017F4]